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降低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或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22%降低至0.1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程序，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199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转发）并于1999年8月27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贺倩	联系人：任航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7）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15年以上；	（17）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0.22%	（1）费率：年费率0.15%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其他应披露信息	（十）其他应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附件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指199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转发）并于1999年8月27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有权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邱军 ……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法定代表人：谷澍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证券债务、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托管协议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的监督
	3、监督程序	3、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中关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费率：年费率0.22%	（1）费率：年费率0.15%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四、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 至2026年9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3		
份额类别		国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A	国富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288,151.99	865,455.21	15,153,607.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85.41	129.90	1,615.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88,151.99	865,455.21	15,153,607.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5.41	129.90	1,615.31
	合计	14,289,637.40	865,585.11	15,155,222.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77.78	0.00	10,000,77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99%	0.00%	65.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认购费率为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391.51	0.00	51,391.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6%	0.00%	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77.78	65.99%	10,000,777.78	65.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77.78	65.99%	10,000,777.78	65.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7日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交易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限制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两类份额单独判断。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仍然遵循以上的投资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丰景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A	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46	0278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赎回费率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个人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A类、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针对机构投资者）：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规定报刊、公司网站、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登载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A：015268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C：0152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本基金发生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截至2026年9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0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利得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508 C类：026509	开通
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342 C类：027343	开通
中邮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568 C类：027569	开通
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682 C类：027683	开通

自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利得基金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1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17，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09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5日